

青岛大学法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

一志愿复试方案及复试安排

一、复试方式及总成绩计算

一志愿复试采用现场复试，以综合面试为主。

综合面试总分 100 分，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；每位考生复试时长原则上为 20 分钟。

拟录取总成绩（满分为 100 分）=初试总成绩/5*60%+复试成绩*40%。

二、复试内容

（一）法学硕士（030104 刑法学、030105 民商法学、030106 诉讼法学）

面试分为综合素质测试、外语能力测试，专业能力测试三部分，总分为 100 分。

1. 综合素质测试，满分 10 分，占复试总成绩的 10%。

主要考查考生分析问题和口头表达的能力，考察考生政治思想、道德修养、兴趣爱好、心理素质、文明礼仪等方面的情况。

2. 外语能力测试，满分 20 分，占复试总成绩的 20%。

主要测试考生的外语听力和口语能力，由面试官直接提问。

3. 专业能力测试，满分 70 分，占复试总成绩的 70%。

主要测试学生对于法学基础理论知识和前沿发展问题的掌握，测试范围为民法学、刑法学。

在题库抽题，回答问题。

4.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，加试形式为笔试。加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，加试考试时长各科为 90 分钟。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，60 分为合格线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（二）法律（非法学）（全日制）

面试分为综合素质测试、外语能力测试、专业能力测试三部分，总分为 100 分。

1. 综合素质测试，满分 10 分，占复试总成绩的 10%。

主要考查考生分析问题和口头表达的能力，考察考生政治思想、道德修养、兴趣爱好、心理素质、文明礼仪等方面的情况。

2. 外语能力测试，满分 20 分，占复试总成绩的 20%。

主要测试考生的外语听力和口语能力，由面试官直接提问。

3. 专业能力测试，满分 70 分，占复试总成绩的 70%。

专业课测试内容为民法学和刑法学。

在题库抽题，回答问题。

4.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，加试形式为笔试。加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，加试考试时长各科为 90 分钟。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，60 分为合格线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（三）法律（法学）（全日制、非全日制）

面试分为综合素质测试、外语能力测试、专业能力测试三部分，总分为 100 分。

1. 综合素质测试，满分 10 分，占复试总成绩的 10%。

主要考查考生分析问题和口头表达的能力，考察考生政治思想、道德修养、兴趣爱好、心理素质、文明礼仪等方面的情况。

2. 外语能力测试，满分 20 分，占复试总成绩的 20%。

主要测试考生的外语听力和口语能力，由面试官直接提问。

3. 专业能力测试，满分 70 分，占复试总成绩的 70%。

专业课测试内容为民法学和刑法学。

在题库抽题，回答问题。

4. 同等学力考生还需加试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，加试形式为笔试。加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，加试考试时长各科为 90 分钟。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，60 分为合格线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三、复试时间、地点与顺序安排

复试专业顺序：

1. 法学硕士；
2. 法律（非法学）（全日制）；
3. 法律（法学）（全日制、非全日制）。

时间：3 月 26 日 8 点 30 分。

地点：青岛大学浮山校区研发大楼 B 座 613。

候教室：研发大楼 B 座 608。

复试顺序：相同专业复试顺序将于 3 月 26 日 8 点通过随机抽签方式确定。

※温馨提示：

1. 复试考生需展示身份证和准考证等证件。
2. 心理测试由学校统一安排，请考生按照学校发布的网址和操作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心理测试。

四、资格审查

所有参加一志愿复试的考生均应在复试前进行资格审查，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，一律不得复试。考生须在**3 月 25 日 13 点至 17 点前**到青岛大学浮山校区研发大楼 B 座 508 提交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（原件核实完归还）。资格审查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有效身份证件；
2. 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交学生证和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本科毕业证书须在入学时提交审查）；

3. 往届考生须提交本科毕业证书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；

4. 在国外获得学历、学位的考生，须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、学位认证报告；

5. 具有加分资格的考生，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；“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”考生需提供《入伍批准书》《退出现役证》（限士兵）及入伍前学籍学历有关材料；

6. 法律（法学）专业，若考生本科是“非法学专业”，但当前就读法学第二学士学位，以法学第二学士学位应届生身份报考，须提交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法学学位证书的证明；若考生本科是“非法学专业”，但当前已经获得法学第二学士学位，需提交法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；

7. 诚信复试承诺书（附件1）；

8.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（附件2）；

9. 非全日制考生须提供报考类别为“定向”的相关材料。

五、缴费方式

考生在资格审查时扫描二维码缴纳复试费用，未缴费不得参加复试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裴老师

联系电话：0532-85955971

邮箱：peijinshi@qdu.edu.cn

※有关复试的具体要求和程序，未尽事宜最终以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。请考生保持通讯畅通，密切关注青岛大

学研招网、“青大研招平台”微信公众号与青岛大学法学院官网的通知。

青岛大学法学院

2026年3月22日